关于做好2017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

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系部、处室：

根据湖南省教育厅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607号）文件要求，我院2017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已经开始，现将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1、课题申请人须具备下列条件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；具有独立开展研究和组织开展研究的能力，能够承担实质性研究工作，具有中级以上（含）职称或者具有硕士以上（含）学位，课题负责人的工作关系在本省。不具有中级职称或者硕士学位人员，须由2名正高职称同行专家推荐。课题组成员或推荐人须征得本人同意并签字确认，否则视为违规申报。以兼职人员身份从所兼职单位申报课题的，申报单位须审核兼职人员正式聘用关系的真实性，承诺信誉保证、承担课题管理职责。

2、申报人要根据课题申报指南，结合自己的工作实际、研究特长和研究条件，按照注重前瞻性、把握规律性的要求，在开展深入扎实的调查研究、实证研究、个案研究的基础上，自行拟定研究题目。课题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和具体的问题指向，课题名称的表述应科学、严谨、规范、简明。

3、课题申请人必须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从事课题研究。已承担国家社科基金项目、省社科基金项目和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研究且尚未正式结项的，不能申报本年度课题。

4、课题论证与设计要科学、规范，能够准确界定课题的核心概念；能够准确综述所研究问题的历史与现状；研究内容与目标相匹配并具体化，研究重点突出、思路清晰、方法恰当、计划可行；课题组成员特别是主持人要具有一定的学术积累，鼓励跨部门合作研究，共享资源，形成协同创新研究合力。

5、课题申报者要恪守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，按照要求提交《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一式6份、课题论证活页一式5份，纸质材料用A3纸双面打印，中缝装订，填写《项目申报汇总表》。以上申报材料和汇总表格可从湖南社科规划网（sk.rednet.cn）“资料下载”栏目下载。申报材料和汇总表格的电子版本请发送至54661491@qq.com。纸制材料及电子材料受理时间截止到2017年2月19日，逾期恕不受理。

联系人：苏锦霞，短码：6288

 附件：《关于做好2017年度湖南省社科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湘教通〔2016〕607号）

 督导评估与职教研究室

2017-2-8